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通知:

林旭曦女士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36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张杰先生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388,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张杰先生、林旭曦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减持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23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1%;本次减持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8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旭曦	2013年6月 24日	大宗交易	7.13元/股	336.1891	1.72
张杰	2013年6月 24日	大宗交易	7.13元/股	538.8109	2.76
	2013年6月25日	大宗交易	7.08元/股	100.00	0.51
合 计				975	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合计持有股份	7684.7550	39.41	7348.5659	3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9388	9.57	1528.7497	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限售）	5819.8162	29.84	5819.8162	29.84
张杰	合计持有股份	3939.2437	20.20	3300.4328	1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8109	5.05	346.00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限售）	2954.4328	15.15	2954.4328	15.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前,已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旭曦、张杰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旭曦、张杰
安妮股份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3年6月24日、2013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安妮股份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林旭曦　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生,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现任安妮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　杰　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现任安妮股份董事长。

张杰先生和林旭曦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妮股份情况

1、林旭曦女士持有安妮股份情况

2008年5月16日,安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林旭曦女士持有安妮股份4,440.90万股,占安妮股份发行后总股份的44.41%。

2009年6月1日，林旭曦女士因安妮股份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增加至6,661.35万股,占安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44.41 %。

2010年6月11日,林旭曦女士因安妮股份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增加至8,659.755万股,占安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44.41%。

2011年11月28日,林旭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425万股,成交均价为14.3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2.18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1年11月29日,林旭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475万股,成交均价为13.9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2.44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年6月17日,林旭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75万股,成交均价为7.6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0.3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张杰先生持有安妮股份情况

2008年5月16日,安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张杰先生持有安妮股份2020.13万股,占安妮股份发行后总股份的20.20%。

2009年6月1日，张杰先生因安妮股份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增加至3030.1950万股,占安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20.20 %。

2010年6月11日，张杰先生因安妮股份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增加至3939.2437万股,占安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20.20%。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23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旭曦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73,485,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张杰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33,004,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8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76,847,550	39.41%	73,485,659	37.68%
张杰	39,392,437	20.20%	33,004,328	16.92%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除安妮股份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7月26日曾对林旭曦、张杰予以公开谴责处分;中国证监会曾于2011年9月对林旭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6、安妮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林旭曦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4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3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43%,占公司总股本的26.92%。

张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5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安妮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

林旭曦于2013年6月17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75万股;于2013年6月24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3,361,891股。

张杰于2013年6月24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5,388,109股,于2013年6月25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1,000,0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安妮股份投资者关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旭曦　张　杰
（签　名）:
签署日期:2013年6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旭曦、张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林旭曦:持股数量：76,847,550　持股比例:39.41% 张　杰:持股数量：39,392,437　持股比例:2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林旭曦:变动数量：3,368,191　变动比例：1.72% 张　杰:变动数量：6,388,109　变动比例：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旭曦　张　杰
（签　名）:
签署日期: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3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6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541.6万元购买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名下的部分厂房及土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此购买事宜与高新园区进行后续具体商讨,并签署转让协议及办理过户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3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董益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与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厂房及土地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3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购买厂房及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61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35元,共计募集资金5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4,6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320.00万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92.49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427.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两项募投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0,684.51万元。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5,162.69万元。

二、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大型、重型产品的生产能力，在知悉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园区")拟转让其名下的部分厂房及土地后,公司拟向高新园区申请购买该厂房及土地。

经与高新园区协商,高新园区同意根据《新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偿转让其名下的部分厂房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票同意 ,0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厂房及土地的议案》，同时同意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就此购买事宜与高新园区进行后续具体商讨,并签署转让协议及办理过户手续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3、法人:徐东林

4、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新湾路17号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系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3,828.78平方米,建成于2012年4月,为钢/钢混结构,该车间由单层钢结构车间和钢混办公用房组成,其中:单层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8,891.30平方米,钢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937.48平方米,房屋设计及施工质量良好,日常使用维护情况良好。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系1宗工业出让用地,面积39,458.00平方米,土地形状规则,呈矩形,地质、水文条件一般,地势较平坦,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五通,场地内平整。

五、交易定价依据

1、公司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成本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2、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价值评估值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6,561.889万元,经公司与高新园区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41.60万元。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人民币6,541.60万元。

2、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在高新园区履行完毕国有资产处理审批程序并获准通过,交易双方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一个月内公司将款项一次支付给高新园区。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合理配置资源,拓展公司产业链。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存在后续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完成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此次交易确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协议按照主体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将使用超募资金,交易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541.6万元购买该处厂房及土地。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发精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541.6万元购买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名下的部分厂房及土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合理配置资源,拓展公司产业链;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日发精机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计划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其他报备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3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3年6月25日,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于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万丰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的议案》,并于6月22日披露了该事项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与俄罗斯APP GRUPP公司签订金额为534.44万美元的合同事项。

5、经查询,公司于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厂房及土地的议案》,将于6月26日披露相关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0%至-30%。目前,公司对2013年1-6月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通过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远西、叶远东回避了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3元/股。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

三、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4000029719200122452),更换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账号:7441210182600117917);同意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大厦支行(账号:79030155100000362)中的超募资金转存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账号:7441210182600117917)。由公司负责和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依法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1日发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2011年11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11月30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2011年11月30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19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8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广田JLC1,期权代码:037564。

201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51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888万份,行权价格为20.43元。

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严俊已辞职,公司取消严俊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32万份,并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1名变更为50名,将公司股票期权总数由1888万份调整为1856万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派息公式计算得出:

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20.43元/股。

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20.43—0.1=20.33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3元/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3-0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6月21日、2013年6月24日、2013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与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文莱石油化工项目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主要内容为:国家商务部同意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向"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5亿美元,增资后,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950万美元增至15.095亿美元,此次增资用于在文莱投资建设800万吨石油化工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文莱项目进展状况分期实施上述15亿美元增资。

上述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同时公司将根据文莱石油化工项目的最新进展,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5万元至10,932万元。目前,公司对2013年1-6月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决议,公司以截至2012 年12 月31 日总股本1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4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3 股,合计转增股本52,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8,800,000 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

公司已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完成相关权益分派事宜，总股本由176,000,000 股增至228,800,000 股。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7,600万元变更为22,88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4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9,100,000股新股已于201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3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2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42,346.65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4,256.656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3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